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强先生、郭冬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强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部课长、副理、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21%。陈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冬梅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扬州利华电子有限公司贸易销售；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于扬州利华制衣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和跟单工作；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冬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冬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